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9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益盛药业	股票代码	0025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富君	李静	
办公地址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20 号	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 17-20 号	
电话	0435-6236009	0435-6236050	
电子信箱	dfj1010@sina.com	yishenglj@s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1,639,324.88	446,719,899.60	1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55,385.63	24,958,397.68	1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179,522.85	7,045,673.53	27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529,678.84	-20,809,001.17	-63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44%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1,298,408.77	2,670,720,692.29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0,681,718.48	1,740,874,500.91	1.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益胜	境内自然人	39.08%	129,348,530	97,011,397			
刘建明	境内自然人	5.56%	18,393,303	9,196,65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中诚信托万乘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8%	4,881,567				
李国君	境内自然人	1.36%	4,495,420	3,371,564			
薛晓民	境内自然人	1.19%	3,945,612	2,959,209			
尹笠金	境内自然人	1.13%	3,749,176	1,923,176			
王斌	境内自然人	0.93%	3,083,622				
李铁军	境内自然人	0.85%	2,828,928	2,828,92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 聚金 12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3%	2,741,651				
尹德芹	境内自然人	0.74%	2,443,119				
李艳丽	境内自然人	0.68%	2,253,8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 聚金 28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2,135,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张益胜、刘建明、王斌、李国君、薛晓民、尹笠金、李铁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2017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股东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存在被代持的情形，导致公司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并对公司、张益胜、李铁军等 21 名责任人员予以

了处罚。公司存在虚假记载的相关信息包括：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之前的历次定期报告中的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尚书媛、王玉胜、王斌三位代持股东已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尚书媛、王玉胜、刘建明、王斌四位代持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为尽快解决因部分股东代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不真实的问题，经公司反复咨询和论证，制定的整改方案为：由代持股东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减持代持股份的方式，尽快还原股东的真实持股情况。其中尚书媛、王玉胜二位股东自 2014 年 4 月起已不存在代持情形。

因在本报告披露的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建明、王斌所持股份仍存在代持的情形，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按照排序进行了顺延，由前 10 名顺延披露至前 12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制定的整改方案，刘建明和王斌二位股东在减持代持股份过程中，将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在充分考虑减持对二级市场股价影响的情况下，采取最佳的方式进行减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代持股份问题。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国家医药政策频出，随着新医改政策的不断推进，两票制、药品零加成、医保控费、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实施，让行业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面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竞争加剧的医药市场环境，公司紧紧围绕“扎根传统文化，依靠现代科技，打造完整人参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在原有药业的基础上，依托多年来对人参的研究成果，大力向保健品、食品和化妆品产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1,639,324.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55,385.6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79,522.8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1.57%。

2017年上半年，公司重点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药业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对拳头产品振源胶囊和心悦胶囊的学术推广力度，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报告期内，振源胶囊实

现销售收入19,253.48万元,较上年增长18.84%,心悅胶囊实现销售收入3,032.0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同时,公司在2017年初成立了消痔灵事业部,专门负责消痔灵注射液的推广。报告期内,公司消痔灵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914.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9.35%。

研发方面:为保证研发项目能够真正的落到实处、研发成果能够符合市场的需求,公司成立了产品开发立项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立项保健品10项,其中:4项产品获得了批准证书,6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研发立项食品43项,其中:34项产品获得了批准证书,9项产品处于研发阶段。

保健食品方面:食品、保健品作为公司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报告期内,红参膏和红参精提植物饮品两款食品实现销售收入3,956.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1.50%;控股子公司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的“益盛汉参牌模压红参”实现销售收入186.73万元;蜂制品实现销售收入611.6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2.44%

化妆品方面:化妆品业务作为公司2015年开始运营的新增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成为公司人参全产业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含有谷物和人参花发酵物的皮肤清洁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含有谷物人参果壳的皮肤清洁产品及其制备方法等六项专利取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依托汉参化妆的研发优势和营销优势,化妆品产业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报告期内,汉参化妆实现销售收入14,13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6%,实现净利润2,550.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99%。

项目建设方面:为满足市场的需求,保证公司研发的产品能够快速进入市场,公司计划在2017年下半年,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口服液、膏剂、颗粒剂等生产线,并拟定于年底前验收完成,投入正式生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 _____

张益胜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3日